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9、10樓
傳真：07-2226610
承辦人：瑞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2228356轉5413或5433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1497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整在說明四場所，實施公開拍賣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物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9736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淞陽工程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動產業經查封。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拍賣場所：高雄市前鎮區加工出口區南六路6號。
- 五、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整前到本院引導執行人員前往現場執行拍賣。
- 六、債務人屆期未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 七、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因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
- 八、債權人應先行聯絡內政部警政署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高雄分隊派警員2名前往協助執行。

附表：

114年司執字149736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淞陽工程有限公司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PV Module 太陽光電模組	310	片	高雄市前鎮區加工出口區南六路6號		
2	PV Inverter 太陽	18	台	高雄市前鎮區加工		

(續上頁)

	光電變流器			出口區南六路6號		
3	DC箱	9	台	高雄市前鎮區加工 出口區南六路6號		
4	AC箱	3	台	高雄市前鎮區加工 出口區南六路6號		
5	鋼構骨架	3	座	高雄市前鎮區加工 出口區南六路6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如使用情形欄及附註欄所載。				
使用情形		一、115年2月11日查封時，執行標的位於第三人加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樓，債務人係向第三人承租頂樓部分面積設置執行標的，債務人代理人稱執行標的需有與臺灣電力股份公司簽訂躉售契約方可使用；查封後交債務人（代理人）保管中。 二、115年8月26日履勘時，執行標的所在建物所有人洛科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在場稱債務人承租執行標的所在位置部分屋頂使用，並提出公證租賃契約，契約內容為債務人泓陽工程有限公司向洛科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前鎮區加工區南六路6號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7年5月22日止。 三、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執行標的所在地處所承租事宜，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關係等，買受後均應由買受人自行處理，該部分不在本件執行程序處理範圍。如需拆卸移置拍賣標的，買受人應自行處理，並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作業。				
備註		一、上開動產5宗合併拍賣，動產底價不公開，請競標人現場競價，以出價最高者得標。債權人欲於無人應買時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拍賣程序終結後不另通知詢問承受意願。 二、保證金新台幣：1,500,000元。本件保證金限以「票據」提出（不得以現金提出），且限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受款人如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外之人時不得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本件應於司法事務官宣布開始競價前提出合法保證金供執行人員查核始得參與競標，否則保證金「無效」，不得參與競標，請競標人注意。★★★ 三、交付剩餘價金之期限及交付標的：拍賣期日當日下午本院收費處開帳前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支付。繳足價金後（以票據支付者即指兌現後）本院始核發證明由買受人（拍定人）逕向保管人領取拍定標的物。 四、擔保物權情形：抵押權拍定後塗銷。 五、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動產所在地閱覽。 六、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外觀等以拍賣現況為據，競標人請於拍賣前當場查看，買受人（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七、拍賣時間：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整（第1次拍賣）。				

正本：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送達代收人 王端岑

住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75號

電話：07-3861591*215

第三人 洛科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19樓之6

法定代理人 洪水添

住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19樓之6

債務人 泓陽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阿蓮區玄中路530巷155弄55號

法定代理人 梁錦再

住高雄市橋頭區新東二街160號2樓（自陳）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高雄分隊

司法官 徐益辰

瑞股